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共用申請表

申請期間:每學期開學後第1週至第4週

111.1修正版

1 77 274 1	1 1 331 1 1 1 1 2 2 1 - 0 -	· -					
姓 名			學號				
連絡電話			班級				
本人帳戶	郵局局號: 帳號: (非郵局者需附存摺影本)						
本校前一 學期成績單	班級排名 班級人數	學業	成績			操行成績	
申請項目 (符合右列獎 助學金資格者 可複選,依規 定僅錄取1項)	 □ 張榮鑫先生清寒學生獎助學金10名(限碩班及大學部,企管系及財金系優先錄取,家庭突遭變故者優先審核)。 □ 杭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3名(限大學部)。 						
繳交資料	 本校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 檢附經濟不利證明(擇一勾選,並繳交證明文件): 1. □低收入戶證明 2.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3.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孫子女)證明 4. □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檢附: 經濟不利證明書、突遭變故佐證資料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)、全戶財產及所得清單。 5. 經上年度審核合格之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第1至5級者 □ 弱勢1級 □2級 □3級 □4級 □5級 6. □家境清寒導師證明書 備註:僅申請杭特獎學金,免附經濟證明文件。 						
切結事項	檢附資料無虛偽造假情事,如有不實,願全數歸還獎助學金並自負相關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: 申請日期: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家境清寒無任何經濟證明文件且非突遭變故者,請檢附「經濟不利證明書」,填寫後送請導師填寫意見及簽章。 二、本學期如獲 不得兼領規定之其他獎助學金,請勿提出申請 。						